

浙江同舟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芦山 2#地块用于
土地储备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十月



关于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芦山 2#地块用于土地储备的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同舟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号）、《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45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审查了相关材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一、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概况	1
二、项目概况	2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用途	4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5
五、中介服务机构	5
六、结论意见	7

引言

声明事项

浙江同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涉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芦山2#地块用于土地储备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专项评价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有关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单位提供的证明和确认文书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有关情况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办理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芦山2#地块用于土地储备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不对其中的资金风险、行政审批风险承担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概况

(一) 发行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债的方式筹措。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专项债券”，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具备发行地方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的规定。

(二) 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额度

本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 53000 万元，全部于 2026 年发行。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宁波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查询的《关于编制 2025 年度宁波市财政决算（草案）的通知》（甬财库〔2025〕1389 号）、《关于宁波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等通知，本所

律师认为，本项目本次债券发行额度，在宁波市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可发行额度内，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但增发额度最终应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二、项目概况

本次债券发行项目为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芦山 2#地块用于土地储备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为回收收购存量闲置土地项目，共涉及地块 1 处，由宁波市北仑区中心城西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用途为住宅用地，规划容积率 2.5，地块面积 2.258 公顷，本项目地块在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已取得储备地块标识码编号 3302062026R000765，已列入土地储备计划。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价格公示，该项目相关控规已覆盖，已与收购企业达成初步收购意向，已完成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价格公示。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本项目用于土地储备，不属于专项债“负面清单”领域。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地块不存在土地违法，或被列入土地督查或自然资源部挂牌督办案件且尚未销号的情况。本项目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情况。本项目地块现状为空地。

项目于 2026 年 10 月启动实施，拟于 2033 年 10 月实施完成，实施周期约为 84 个月。

（二）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宁波市北仑区土地储备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206725163667H，土地储备机构名录代码 TC330206，注册地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四明山路 700 号太河商务楼八楼，法定代表人为陈海灏。

业务范围包括：协助编制土地储备规划、计划，承担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工作和土地储备入库的技术支持工作；根据土地储备计划或区域发展需要，做好对需盘活的存量建设用地和其他需要收购的土地进行收购储备和管护利用工作；承担开发造地、建设用地复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旱改水和提质改造等土地整治项目的技术支撑工作，开展耕作层剥离及再利用业务指导工作；参与耕地、标准农田占补工作；参与耕地质量等别年度监测和更新评价工作。

（三）项目实施依据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已列入土地储备计划。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用途

(一) 项目资金概算

本项目静态总投资为 53000 万元，其中土地回购成本 53000 万元。由于项目收益实现前，债券利息由财政保障，需增加财政资金 6122 万元，因此考虑土地未出让前债券利息后的动态总投资为 59122 万元。

(二) 资金筹措方式

本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安排 53000 万元，占比 90%，财政安排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资金 6122 万元，占比 10%。

(三) 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53000 万元。本项目 2026 年计划发行 53000 万元，计划发行专项债票面利率 1.65%，期限七年。假设债券于下半年发行，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在土地出让收入未实现前，利息支出由财政统筹保障。

表 1 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发行债券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债券年利率	债券应付利息	债券应付本息
2026 年	0	53,000	0	53,000	1.65%	0	0
2027 年	53,000	0	0	53,000	1.65%	875	875
2028 年	53,000	0	0	53,000	1.65%	875	875
2029 年	53,000	0	0	53,000	1.65%	875	875
2030 年	53,000	0	0	53,000	1.65%	875	875
2031 年	53,000	0	0	53,000	1.65%	875	875
2032 年	53,000	0	0	53,000	1.65%	875	875
2033 年	53,000	0	53,000	0	1.65%	875	53,875
合计	/	53,000	53,000	/	/	6,122	59,122

(四) 资金用途

募投项目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芦山 2#地块用于土地储备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宁波谨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6 年 10 月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芦山 2#地块用于土地储备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价报告”），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芦山 2#地块用于土地储备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债券拟发行规模为 53,000 万元，全部于 2026 年发行，融资利率按 1.65%估算，发债期限 7 年。每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偿还本金，应还债券本息共 59,122 万元。

根据宁波谨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该项目的预测，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可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项目收益 69,626 万元，对应该项目融资到期本息总计 59,122 万元，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8。

项目总投资为 53,000 万元，项目期末累计现金结存额 16,626 万元，对应该项目融资到期本息总计 59,122 万元，项目期末资金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8，不存在资金缺口。

五、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专项服务

根据宁波谨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宁波谨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浙江省财政厅许可并在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 91330212MA2J411RX8，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 892 号（15-2），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登记状态为存续。财务评价报告已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宁波谨信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具备为募投项目出具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法律专项服务

本所浙江同舟律师事务所系经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批准文号甬司律〔1995〕3 号，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 2024 年 10 月 24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30000419528293M，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同舟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芦山 2#地块用于土地储备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有关文件和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表意见如下。

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宁波市人民政府发行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芦山 2#地块用于土地储备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符合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等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发行主体要求,宁波市北仑区土地储备中心作为实施主体符合国发〔2014〕43号等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募投项目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芦山 2#地块用于土地储备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回收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符合专项债务收入应当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的要求。本项目已纳入宁波市北仑区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3. 募投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募投项目本次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额度在宁波市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可发行额度内,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应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5. 募投项目还款资金来源于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芦山 2#地块用于土地储备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土地出让收入。在宁波谨信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项目收益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18 倍,能够合理偿还本项目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6. 为该募投项目提供财务和法律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同舟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芦山2#地块用于土地储备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沈金锦

经办律师：俞能系

2026年10月12日